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

與華晨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與華晨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合營公司與華晨訂立以下協議：

- (1) 華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合營集團同意向華晨集團租賃物業，供合營集團日常營運之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及
- (2) 華晨信息技術設備租用框架協議，據此，合營集團同意向華晨集團租用多項信息技術設備，供合營集團日常營運之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華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加入額外服務及將現有年度限額修訂為經修訂年度限額。除加入額外服務及將現有年度限額修訂為經修訂年度限額外，華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持有2,135,074,9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32%。根據上市規則，主要股東華晨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華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與華晨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以及華晨信息技術設備租用框架協議各項項下與華晨擬進行之年度限額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故華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華晨信息技術設備租用框架協議各項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訂立華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而加入額外服務，故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將高於訂立華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時之預計水平。由於經修訂年度限額所涉及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限額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雷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合營公司與雷諾訂立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交易將於合營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之實際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及雷諾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雷諾僅因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章，合營集團與雷諾集團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雷諾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各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各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亦確認各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I. 與華晨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與華晨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

(A) 華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合營集團自華晨集團租賃物業

出租人 : 華晨集團

承租人 : 合營集團

協議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合營公司與華晨訂立華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合營集團同意向華晨集團租賃將用於及作為研發中心及汽車檢測中心之物業，供合營集團日常營運之用。

訂約方將訂立個別租賃協議，載列具體條款，包括交易價格之釐定、結算方式、付款條款及付款時間。該等條款將與華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

年期 : 華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定價政策

： 將用於及作為研發中心之物業之租賃費用將主要按合營集團與華晨集團以「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定之價格，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公平磋商釐定。

將用於及作為汽車檢測中心之物業之租賃費用將主要按合營集團與華晨集團以「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定之價格，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公平磋商釐定。

成本加乃按華晨集團提供物業之成本加上合營集團與華晨集團所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合營集團按比例使用物業、電力及其他設施等所產生之開支估計得出，當中經參考進行汽車檢測之使用期間及面積、使用物業之合營集團員工人數以及檢測地點技術設置要求。

華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自華晨集團租賃物業將於合營集團及華晨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倘適用)。

(B) 華晨信息技術設備租用框架協議

合營集團自華晨集團租用信息技術設備

出租人 : 華晨集團

承租人 : 合營集團

協議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合營公司與華晨訂立華晨信息技術設備租用框架協議，據此，合營集團同意自華晨集團租用多項信息技術設備，供合營集團日常營運之用。

訂約方將訂立個別租賃協議，載列具體條款，包括交易價格之釐定、結算方式、付款條款及付款時間。該等條款將與華晨信息技術設備租用框架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

年期 : 華晨信息技術設備租用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定價政策 : 華晨集團根據華晨信息技術設備租用框架協議將提供之信息技術設備租賃之費用應主要根據合營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定之價格以及公平合理原則公平磋商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限額	82,500	66,700	66,700
經修訂年度限額	124,815	116,623	113,604

除加入額外服務及修訂現有年度限額至經修訂年度限額外，華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能源服務之
定價政策**

： 本集團將向華晨集團提供之能源服務之費用按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根據「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定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乃按華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提供所需服務予華晨集團之成本加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所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勞動人手、稅項、管理費用、完成時限及材料成本等估計得出。於釐定所採用之利潤時，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預期達成不同服務之內部目標利潤率。

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僅載列將由相關訂約方所進行交易之凌駕性及主要條款。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模式及付款條款)之詳情，將於相關買方發出之購買訂單內處理，且將會符合相關賣方不時採納之公司政策，並可根據當時市況作出修改。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範圍及費用將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相關供應商之定價政策及當時市況協定。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全部款項一般須按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以現金或應付票據支付，有關信貸期為本集團採納之一般信貸期政策。

成本加乃按將向雷諾集團購買製造所需規格及數量之汽車、材料或汽車零部件之成本加上合營集團與雷諾集團所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材料成本、勞動成本、稅項、管理費用及儲藏費用等而估計所得。於釐定所採用之利潤時，合營集團將參考合營集團預期達成其不同汽車型號之內部目標利潤率。

雷諾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向雷諾集團購買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將於合營集團及雷諾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倘適用)。

(B) 雷諾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合營集團自雷諾集團購買服務之綜合服務協議

- 訂約方 : 合營公司及雷諾
- 協議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合營公司與雷諾訂立雷諾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合營集團自雷諾集團購買服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 雷諾集團將提供之服務 : 雷諾集團將向合營集團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技術援助服務、信息技術支持服務、研發服務以及人員借調服務。

技術援助服務之定價政策 : 雷諾集團將向合營集團提供之技術援助服務之定價乃主要以合營集團與雷諾集團按「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定之價格，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公平磋商釐定。

成本加乃按提供將自雷諾集團購買之所需服務之成本加上合營集團與雷諾集團所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勞動人手、專業知識、所用時間、差旅、膳食津貼及住宿開支等估計所得。

信息技術支持服務之定價政策 : 雷諾集團將向合營集團提供之信息技術支持服務之定價乃主要以合營集團與雷諾集團按「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定之價格，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公平磋商釐定。

成本加乃按提供將自雷諾集團購買之所需服務之成本加上合營集團與雷諾集團所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合營集團按比例使用資源(如計算機及伺服器)所產生之開支估計所得，當中經參考系統用戶數目、合營集團所獲提供之計算機數目、互聯網服務用戶數目以及伺服器使用率或用量等。

研發服務之定價政策 : 雷諾集團將向合營集團提供之研發服務之定價乃主要以合營集團與雷諾集團按「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定之價格，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公平磋商釐定。

成本加乃按提供將自雷諾集團購買之所需服務之成本加上合營集團與雷諾集團所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設計之複雜程度、研發及勞動成本等而估計所得。

**人員借調服務之
定價政策**

： 雷諾集團將向合營集團提供之人員借調服務之定價乃主要以合營集團與雷諾集團按「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定之價格，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公平磋商釐定。

成本加乃按提供將自雷諾集團購買之所需服務之成本加上合營集團與雷諾集團所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有關人員於合營集團之職位、專業知識、所用時間、差旅成本、商業款待及招待、車輛使用、辦公用品、電訊成本及其他日常成本等而估計所得。

於釐定雷諾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服務所採用之利潤時，合營集團將參考合營集團預期達成其不同汽車型號之內部目標利潤率。

雷諾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自雷諾集團購買服務將於合營集團及雷諾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倘適用)。

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僅載列將由相關訂約方所進行交易之凌駕性及主要條款。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模式及付款條款)之詳情，將於相關買方發出之購買訂單內處理，且將會符合相關賣方不時採納之公司政策，並可根據當時市況作出修改。雷諾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範圍及費用將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相關供應商之定價政策及當時市況協定。雷諾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全部款項一般須按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以現金或應付票據支付，有關信貸期為本集團採納之一般信貸期政策。

III. 上市規則之規定

華晨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持有2,135,074,9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32%。根據上市規則，主要股東華晨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華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與華晨先前交易合併計算，以及華晨信息技術設備租用框架協議各項項下與華晨擬進行交易之年度限額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故華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華晨信息技術設備租用框架協議各項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訂立華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而加入額外服務，故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將高於訂立華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時之預計水平。由於經修訂年度限額所涉及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限額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雷諾

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之實際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及雷諾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雷諾僅因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章，合營集團與雷諾集團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雷諾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各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各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亦確認各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權益

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為本公司及華晨之董事。由於所述董事擔任共同董事職務，故彼等已相應就批准各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相應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IV. 建議限額

建議限額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倘適用)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限額：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主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過往數據
		建議限額 (人民幣千元)	建議限額 (人民幣千元)	建議限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與華晨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A. 華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附註1)					
A1	合營集團自華晨集團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	3,150	7,350	7,350	2,520 (附註2)
B. 華晨信息技術設備租用框架協議(附註1)					
B1	合營集團自華晨集團租用 信息技術設備 租用計算機硬件	10,994	9,697	6,022	-
C. 華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附註1)					
C1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 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勞動人手、設計及 能源服務	124,815	116,623	113,604	51,770 (附註3)
II 與雷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A. 雷諾框架採購協議(附註1)					
A1	合營集團自雷諾集團 購買汽車 汽車	3,150	194,250	971,250	600 (附註4)
A2	合營集團自雷諾集團 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發動機、收音機、後 橋、大燈、安全氣囊 及駕駛安全帶	3,150	25,830	147,263	-
B. 雷諾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附註1)					
B1	合營集團自雷諾集團購買服務	140,906	392,154	299,806	60,043 (附註5)

附註：

- (1)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任何情況(包括集團架構變動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產品組合變動)下，(i)本公司有權促使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履行本集團向華晨集團提供服務之責任；(ii)合營公司有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自華晨集團租賃物業及租用信息技術設備；及(iii)合營公司有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履行合營公司自雷諾集團購買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或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之責任。
- (2) 該歷史數據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自華晨集團租賃物業所產生之實際金額有關。由於與該歷史數據有關之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歷史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所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3) 該歷史數據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華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華晨集團提供之服務有關，而該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限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該等服務包括金額為人民幣16,726,000元之勞動人手服務及金額為人民幣5,452,000元之設計服務。此外，該歷史數據亦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華晨集團提供之人民幣29,592,000元之新增能源服務有關。合營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向華晨集團提供能源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下旬，與能源服務的該歷史數據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
- (4) 該歷史數據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自雷諾集團購買汽車有關。由於與該歷史數據有關之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1%，故歷史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所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5) 該歷史數據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自雷諾集團購買服務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中旬，與該歷史數據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一直向華晨集團提供能源服務，向華晨集團所提供能源服務之總額約為人民幣29,592,000元(「歷史能源交易」)。由於歷史能源交易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歷史能源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當歷史能源交易總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下旬超過人民幣5,304,723元(即上市規則允許之最低豁免水平)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載列之公佈規定。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歷史能源交易，惟並無就歷史能源交易訂立書面協議。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一直自雷諾集團購買服務，自雷諾集團所購買服務之總額約為人民幣60,043,000元（「歷史服務交易」）。由於歷史服務交易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1%但低於5%，故歷史服務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當歷史服務交易總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中旬超過人民幣53,047,230元（即上市規則允許之最低豁免水平）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載列之公佈規定。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歷史服務交易，惟並無就歷史服務交易訂立書面協議。

未有就歷史能源交易及歷史服務交易訂立書面協議及作出及時披露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35條。自二零一八年年初與雷諾成立合營公司，已花費一段時間來組成合營公司之新管理團隊，並讓團隊理解合營公司業務及接手經營。未有訂立書面協議及未有作出及時披露之原因為合營公司之新管理團隊對上市規則缺乏正確理解，惟並非有意為之。聯交所就違反上市規則保留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行動之權利。

本公司將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以加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該等措施包括(a)向合營公司員工提供更多培訓，以確保將會貫徹執行相關程序；(b)及時向合營公司管理層提供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不時之最新修訂，以改善資訊披露管理系統，使聯交所及股東知悉相關資訊；(c)透過增加對合營公司財務團隊之培訓，以加強合營公司之內部財務監控；及(d)合營公司加強內部監控程序，以監管合營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所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之成交量，並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

董事充分知悉及理解上市規則，並充分了解當中規定及彼等須確保遵守相關規定之責任。董事將確保負責人士於未來全面遵守該等規定。

釐定建議限額及經修訂年度限額之基準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限額及經修訂年度限額時，董事會已根據其對相關財政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倘適用)及銷售預測估計釐定。重要及客觀之假設及因素雖然並非鉅細無遺，惟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手上現有數據後達致，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國汽車產業之預計市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汽車預期銷量；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合營公司計劃推出新型號輕型客車及新型號汽車，以及升級合營公司現有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型號；
- 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加強現有輕型客車業務及於中國由合營公司生產新型號，故預期對雷諾集團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需求將有所增加；
- 由於與雷諾成立合營公司，且合營公司未來引進新輕型商用車型號，預計對雷諾集團之研發服務需求將有所增加；
- 基於過往交易量及金額(如可供查閱)而估計得出之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對物業、貨品及服務之預期使用率及需求；
- 經參考過往價格及適用利率後得出之相關貨品及服務之預期價格；
- 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數據(倘適用)；及
- 對交易量潛在增量而設之特定緩衝百分比。

為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之實際價格及費用就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V. 有關訂約方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透過合營公司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向客戶及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擁有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5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有關雷諾之資料

雷諾集團自一八九八年起生產汽車。時至今天，已成為擁有多個品牌之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其於134個國家售出近3,760,000輛汽車，並擁有36個製造基地、12,700個銷售點及超過180,000名僱員。為迎接未來在技術方面之重大挑戰並延續其溢利增長策略，雷諾集團正充分借助其在世界各地擴展業務，使五大品牌(雷諾、達契亞(Dacia)、雷諾三星汽車(Renault Samsung Motors)、阿爾派(Alpine)及奧托瓦茲(LADA))以及電動汽車釋放互補協同效益。

有關華晨之資料

華晨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遼寧省政府全資實益擁有。華晨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中華牌轎車之製造及銷售以及改裝及銷售汽車。

V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現有年度限額之理由

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以雷諾、金杯及華頌品牌從事/將會從事製造及分銷輕型商用車產品)擁有51%股權。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進行。自完成向雷諾出售合營公司之49%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後，合營公司一直獲本公司及雷諾支持進行汽車研發工作，現階段正開發及改良金杯及

雷諾品牌旗下之輕型商用車產品。為加快進行中研發工作，合營集團將需要使用研發中心及汽車檢測中心以及多項信息技術設備。合營集團及華晨集團之製造設施均位於中國瀋陽市。由於合營集團及華晨集團之製造設施相鄰，故合營集團向華晨集團租借其擁有之研發中心及汽車檢測中心以及多項信息技術設備更具成本效益。

合營公司進行之生產／研發過程中產生蒸汽此項副產品。由於華晨集團之製造設施位置鄰近合營集團之製造設施，故蒸汽能以穩定及符合運輸效率之方式由合營集團之製造設施傳送至華晨集團之製造設施，以配合華晨集團未來之營運需要。鑒於本集團不會用到任何蒸汽，故向華晨集團提供蒸汽服務可為合營公司帶來額外收入。

本公司亦一直與雷諾集團緊密合作，為合營公司制定戰略計劃，以將合營公司現有輕型客車業務轉虧為盈，並可透過運用兩名股東之專業知識及技術全面開拓中國輕型商用車市場之潛力。各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使合營集團把握雷諾集團之先進科技、產品深度及管理專長，以提升合營公司現有業務之競爭力，同時發展金杯及雷諾產品之新增長。

除加強合營公司之現有輕型客車業務外，合營公司亦有意引進若干雷諾型號，以為中國市場進行度身訂造之研發工作，並於成功研發後進行生產。合營公司目前並無具備知識及技術或設施以應付雷諾集團之品質及技術要求。由雷諾集團提供技術援助服務、信息技術支持服務、相應研發服務及人員借調服務，以應付雷諾集團之品質及技術要求。

合營公司亦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原材料及基本汽車零部件，尤其是由雷諾集團特別設計及獨家提供之汽車零部件，以用於汽車零部件製造及加工為用於製造汽車之核心汽車零部件。

預期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經常性質，且將按本集團需要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而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定價合理。董事會相信，華晨集團及雷諾集團按合營公司獨特要求及情況度身訂造提供之貨品及服務得以使本集團受惠於華晨集團及雷諾集團於汽車產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該等交易將不會對

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且不會損害股東利益。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定價乃基於公開、公平及公正之利率，且經各方磋商後協定。

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為本公司及華晨之董事且已就批准各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包括建議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佈所載之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現有年度限額」	指	華晨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華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每年應付本集團之最高代價總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I.與華晨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與華晨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C)補充協議—主題事項」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2.32%權益；
「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華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華晨信息技術設備租用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華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華晨集團」	指	華晨、其附屬公司及(就本公佈而言)包括其30%受控公司；
「華晨信息技術設備租用框架協議」	指	合營公司與華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合營集團自華晨集團租用各項信息技術設備；
「華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合營公司與華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合營集團自華晨集團租賃使用及作為研發中心及汽車測試中心之物業；

「華晨先前交易」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所公佈者，華晨與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華晨將若干廠房設備、車間及辦公空間租賃予合營公司，為期20年；
「合營公司」	指	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實際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及雷諾分別擁有51%及49%；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輕型商用車」	指	輕型商用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多用途汽車」	指	多用途汽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限額」	指	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估計年度幣值；
「雷諾」	指	Renault SAS，根據法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雷諾框架採購協議及雷諾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雷諾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合營公司與雷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合營集團自雷諾集團購買服務；
「雷諾框架採購協議」	指	合營公司與雷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框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合營集團自雷諾集團購買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雷諾集團」	指	雷諾、其附屬公司及(就本公佈而言)包括其30%受控公司；
「經修訂年度限額」	指	華晨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華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每年應付本集團之經修訂最高代價總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I.與華晨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與華晨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C)補充協議—主題事項」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華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